

# Q/LRJ

## 云南龙润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RJ 0002 S—2020

---

### 云康牌山药桑椹黄精酒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00023 S- 2020  
备案日期: 2020 年 09 月 18 日

云南省食品安  
备案号: 530  
备案日期:

2020 - 09 - 18 发布

2020 - 09 - 21 实施

云南龙润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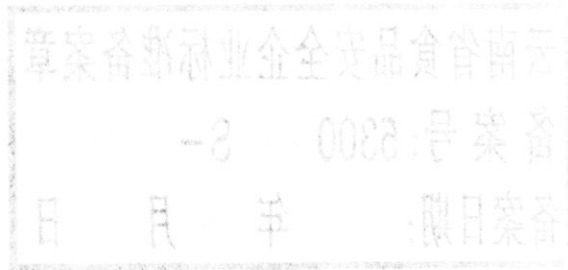
##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云康牌山药桑椹黄精酒是以山药、桑椹、黄精、覆盆子、龙眼肉、西洋参、石斛、肉桂为原料，白酒、纯化水为辅料，经粉碎、过筛、浸泡(山药、桑椹、黄精、覆盆子、龙眼肉、西洋参、石斛、肉桂1/2处方量50℃白酒于阴凉处浸泡15d,滤渣用剩余1/2处方量50℃白酒浸泡7d)、配制、过滤、灌装、包装等主要工艺制成的具有缓解体力疲劳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号：国食健注G202006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公司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及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1674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制定，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龙润酒业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邵正、李贵云。



# 云康牌山药桑椹黄精酒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云康牌山药桑椹黄精酒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桑椹、黄精、覆盆子、龙眼肉、西洋参、石斛、肉桂为原料，白酒、纯化水为辅料，经粉碎、过筛、浸泡(山药、桑椹、黄精、覆盆子、龙眼肉、西洋参、石斛、肉桂1/2处方量50℃白酒于阴凉处浸泡15d,滤渣用剩余1/2处方量50℃白酒浸泡7d)、配制、过滤、灌装、包装等主要工艺制成的具有缓解体力疲劳保健功能的云康牌山药桑椹黄精酒。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3 技术要求

### 3.1 原辅料要求

3.1.1 山药、桑椹、黄精、覆盆子、龙眼肉、西洋参、石斛、肉桂、纯化水：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3.1.2 白酒：应符合 DBS 53/007 的规定。

3.1.3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黄色至棕红色	将样品100ml倒入洁净的烧杯内，置于自然光亮处，用目视、鼻嗅、口尝。
性状	澄清透明液体，温度低于10℃或久置后允许出现少量沉淀或悬浮物	
滋味、气体	具本品特有的滋味、气体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 3.3 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

应符合表2的规定。

全企业标准

0 S-

年 月

表2 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粗多糖（以葡萄糖计），mg/100mL	≥	6	《保健食品功效成分检测方法》第二章 保健食品中功效成分的测定方法 一、粗多糖的测定方法
总皂苷（以人参皂苷Re计），mg/100mL	≥	30	《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2003年版：二十三、保健食品中总皂甙的测定

### 3.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20℃，（%vol）	36±1	GB 5009.225	
氰化物(以HCN计,按100%酒精度折算), mg/L	≤	8.0	GB 5009.36
甲醇(按100%酒精度折算),g/L	≤	0.6	GB 5009.266
铅（以Pb计），mg/L	≤	0.4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L	≤	0.3	GB 5009.11
总汞（以Hg计），mg/L	≤	0.3	GB 5009.17
锰（以Mn计），mg/L	≤	2.0	GB 5009.242
六六六，mg/L	≤	0.05	GB/T 5009.19
滴滴涕，mg/L	≤	0.05	
固形物，g/100ml	≥	1.0	GB/T 10345

### 3.5 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

500 mL/瓶，允许负偏差为3%。

### 3.6 食品添加剂

3.6.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6.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 3.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7405的规定。

## 4 检验规则

### 4.1 组批

同一投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 4.2 抽样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抽样基数不少于200瓶，净含量<500mL，抽取8瓶；净含量≥500mL,抽取6瓶，总量不得少于3000mL，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 4.3 出厂检验

产品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酒精度、甲醇、铅。

###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本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时；
- c) 新产品试制鉴定；
- d) 产品定型投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f)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g)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4.5 判定规则

4.5.1 产品检验项目中全部检验合格，判定该产品为合格产品。

4.5.2 检验项目中若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应重新自同批产品中抽取两倍量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若复检结果中仍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

4.5.3 供需双方对检测结果有争议时，可协商解决或在法定监督检验仲裁机构仲裁。

##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5.1 标志

5.1.1 产品销售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16740 的规定，并标注保健功能、适宜人群和不适宜人群、食用量及食用方法、注意事项。

5.1.2 保健功能：本品经动物实验评价，具有缓解体力疲劳的保健功能。

5.1.3 适宜人群：易疲劳者。

5.1.4 不适宜人群：少年儿童、孕妇、乳母、肝功能不全者及心脑血管疾病患者。

5.1.5 食用量及食用方法：每日 2 次，每次 50 mL，口服。

5.1.6 注意事项：本品不能代替药物；适宜人群外的人群不推荐食用本产品；对酒精过敏者慎用；本品不宜超量食用，不宜与其他酒类同时食用。

5.1.7 外包装储运图示的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防雨、防潮、防晒、严禁火种。装卸时应轻搬、轻放，不得抛掷、重压和挤压，避免强烈震荡。运输时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挥发、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 5.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成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无异味的库房内，产品离地、离墙堆放，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

---

##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2020年8月11日

邵正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0年8月11日

